

# 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大海大教发 [2020] 14 号

## 关于制订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9号），提高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制订要求

1. 所有已完成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备案的专业应在学校 2019 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基础上，制订适合本专业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2. 第二学士学位基本学制为两年，为全日制在校学习，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培养。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，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，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；达不到毕业要求的，不再延长学习时间，不实行留降级制度，可发结业证书。

3. 第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、主干学科与专业核心课程、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等内容（见附件模版）。其中，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原则上应与现行的本科各专业相同，专业核心课程应在现行培养方案基础上重点设置 6-8 门，保证教学质量培养标准的统一。

4. 第二学士学位主要为专业教育，包括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三部分内容，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。其中，专业必修课应为学科基础与专业核心课；专业选修课应包含专业特色

课、专业方向课及专业任选课，并按学院打通课程设置。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应不低于 25%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分设置应与对应本科专业相同。

5. 第二学士学位最低毕业总学分应在 50-70 学分范围内。课程学分计算及分配原则同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原则上不独立新设、单设课程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

1. 各相关学院组织备案专业相关人员制订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，报教务处。

2. 教务处将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，发布实施。

3. 请 2020 年拟招生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务必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 12:00 前将培养方案电子版报送教务处，其他备案专业于 8 月 25 日前将电子版、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报送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于旭蓉、郭志新，联系电话：84762506，电子邮箱 jxgh@dlou.edu.cn。

附件：大连海洋大学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编制样本

教务处

2020 年 7 月 24 日